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建中）

本人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履职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依据，现就本人2024年履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人基本情况

王建中，1957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就职于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、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2000年起兼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、理事、有机氟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、专家委员会委员，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、氟化工专家委员会秘书长。2023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在2024年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外，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王建中	11	11	0	0	否	3

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进行了充分、细致的审议，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履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在 2024 年履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	王建中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7
	亲自出席次数	7
	委托出席次数	0
	缺席次数	0
提名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2
	亲自出席次数	2
	委托出席次数	0
	缺席次数	0
战略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1
	亲自出席次数	1
	委托出席次数	0
	缺席次数	0

1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着重审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，

2. 提名委员会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治理准则与监管要求，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履行提名职责，在 2024 年履职期间，对提名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3. 战略委员会

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立足公司长远发展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、积极参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，严格把关交易合规性，确保公司独立性不受影响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兼具合法性、合理性与有效性，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治理保障。在 2024 年履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等文件进行多维度审阅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、电话、邮箱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行业交流会等途径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聚焦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与证券法务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方位、专业化的支持与保障，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本人通过实地调研、现场会议、数字化沟通等多元方式，深入把握公司战略布局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运行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同时，针对公司发展进程中的机遇与挑战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多次对话，积极投身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，深化对法规理解，以便更好地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发挥专业优势，充分了解行业情况，依法合规地就公司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了建议。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已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经本人审慎审议，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，旨在满足日常管理需求，保障员工生活有序开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积极促进作用，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发生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，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三) 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选举了一名副董事长、聘任了四名高级管理人员。本人对拟任职的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人员的履历、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经本人审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量了专业素养、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等因素，也符合公司经营实际，能够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在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秉持客观公正原则，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，审计服务质量良好。基于此，本人同意续聘立信，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特性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状况，以及 2024 年资金运用规划等诸多要素，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,040,205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人经审慎研判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周全权衡了公司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、长远发展战略布局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关键因素，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亦实现了对股东的合理回馈。

（七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稳步推进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际，进一步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推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经审慎判断，本人认为公司上述激励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上述计划有利于构建持久有效的员工激励体系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在 2024 年履职期内，本人密切紧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从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着手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依法督促公司依规履行披露义务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，所有披露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(九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在 2024 年履职期内，本人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通过审阅内控评价报告、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，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。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，涵盖治理结构、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，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十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在 2024 年履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本人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批准的专项账户，实行专户管理；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；未发现挪用、占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形。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(十一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工作机制，确保了重大事项的充分知情权和深度参与权，为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价值创造了良好环境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以专业视角和独立判断勤勉尽职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决策的科学性

本人将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立场，充分发挥在化学方面的专业优势，为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撑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中

2025 年 4 月 23 日